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CB(2)1133/16-17(01)號文件

立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GBS,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t GBS, JP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尊敬的李國麟主席

請求於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人於早前參選行政長官期間曾與中醫界代表會面，得悉縱然香港早於1999年已通過《中醫藥條例》，然而政府在推動中醫藥業的發展的力度仍然不足，業界在發展方面遇上不少困難。查第五屆立法會曾於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藉以研究及檢討政府在推動中醫藥長遠發展方面的策略、政策及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鑒於中醫藥的發展事宜牽涉甚廣，為使委員、政府和業界有更多時間進行深入的探討，本人現建議委員會根據立法會《內務守則》第22(s)條重新成立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並根據《內務守則》第22(u)(ii)條的規定，概述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如下：

(甲) 擬議職權範圍

小組委員會將研究和檢討政府在推動中醫藥短、中及長期發展的政策、措施和其他相關事宜。

(乙)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跟進第五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將集中處理下述範疇：

- (一) 推動中醫藥於公營醫療體系內的發展；
- (二) 探討將公營醫院的中醫服務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制度的可行性；
- (三) 設立中醫師職業架構以協助中醫師的職業發展；

- (四) 探討成立專項發展基金以協助中醫藥業的發展的可行性；
- (五) 探討中醫醫院的管理模式和發展策略；及
- (六) 探討在相應的政策局轄下增設首長級職位，專責推動中醫藥業發展及統籌中醫醫院的管理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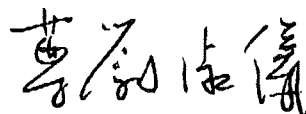
(丙) 擬議工作時間表

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依循《內務守則》第 26(c)條的規定，於開展工作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工作，然後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工作成果。倘若小組委員會因任何理由需要於限期屆滿後繼續，小組委員會會於取得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報告，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延長工作期限。

本人謹請 主席將此建議交付委員會商議，如蒙應允，不勝感激。耑此奉達，並
頌

勛祺

立法會議員



葉劉淑儀

2017年3月31日